

证券代码：873690

证券简称：捷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秋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02,2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6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790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
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02,2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438,991	97.3392%	12,000	2.6608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朋志超、刘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